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期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股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 145,840 份股票期权，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部分股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 1,582,612 份股票期权，公司总股本由 261,322,325 股增加至 263,050,777 股；2022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 263,050,777 股增加至 368,271,087 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部分股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 81,256 份股票期权，公司总股本由 368,271,087 股增加至 368,352,343 股。

基于上述变更，公司总股本由 261,322,325 股变更为 368,352,343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61,322,325 元变更为 368,352,343 元。公司需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份总额及注册资本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1,322,325 元整。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8,352,343 元整。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1,322,325 股，公司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68,352,343 股，公司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前述事项变更（备案）登记所需所有相关手续，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变更（备案）登记事项进行必要的修订，上述修订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7 日